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新疆交建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工程”）于近日收到《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城市管理局（行政执法局）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乌高（新）罚决【2021】第 12-013 以下简称“决定书一”）（乌高（新）罚决【2021】第 12-014 以下简称“决定书二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决定书一

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 1-2 标段新建工程，金桥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，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建设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 1-2 标段新建工程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四条、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给予建设工程合同 1665.71 万元的 10‰即 166,571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决定书二

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 1-2 标段新建工程，金桥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，在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招投标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建设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 1-2 标段新建工程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四条、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给予建设工程合同 6,281,207 元的 10‰即 62,81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5.1 条、14.5.2 条、14.5.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事件发生后，公司成立专项整顿小组，对金桥公司的合同签署情况，招投标流程，现场施工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整顿。缴纳罚款，同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，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。加强内部审计专项力度，防止类似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